

“82万元救命钱都打到我卡上了！”

□李建杰 施慧

“陈法官，赔付的82万元救命钱都打到了我的卡上了，您摸摸看，他正在感激你呢！”不久前，建湖法院法官陈松对此前执行的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回访时，张爹爹拉住他的手，放到儿子张某的手掌上。床上的张某顿时眼皮微微颤动，喉咙里也发出了“嗬嗬”声……

这个案件还要从2010年寒冬一场意外说起。那年，张爹爹30岁的儿子张某在为陈某及某公司安装电线时，不慎从四楼坠落，头部重伤成了植物人。“我一定会照顾好儿子。”面对医生的摇头和叹息，张爹爹攥着儿子的手说道。之后，他和妻子把儿子接回家，开始了漫长而艰辛的护理生涯。可高额的治疗护理费用，就像一块巨石始终压在张爹爹心里。为了讨个公道，2015年，张爹爹一纸诉状将陈某和某公司告到了建湖法院，要求赔偿相关费用。

受理案件后，建湖法院依法判决陈某和某公司连带赔偿张某82万余

元。然而，判决生效后，陈某和某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赔偿义务，甚至相互推诿责任。无奈之下，张爹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18年，执行立案后，刚刚从审判业务庭调到执行局的陈松接手了此案。

案件类别相同，当事人的境遇万千。在仔细翻阅卷宗材料后，陈松心里也是五味杂陈。到张爹爹家探望时，只见张某僵直地躺在床上，屋里堆满药瓶和护理用具，可他的身上没长一处褥疮。陈松不禁感慨：“这得花多少心血！”“张爹爹，我们会依法、全面地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情况，维护你们的合法权益，你自己也要有信心。”陈松向张爹爹承诺道。“我相信你们，不管结果如何，我都会照顾好我的儿子。”张爹爹噙着泪花说道。

“救命钱”等不得也拖不得。陈松第一时间对陈某和某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。然而，通过调查得知，陈某的财产全部登记在其妻子名下，且无法覆盖本案履行款；而某公司

也因经营不善负有多起债务，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他人。陈松判断，被执行人可能存在规避执行的行为。

在多次通过电话和上门的方式督促陈某和某公司履行义务无果后，陈松遂依法对陈某及某公司采取拘留、评估拍卖财产等强制措施。陈松思考后深知，目前的强制措施依然无法将当事人的“纸上权益”兑现成“真金白银”，只有做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办法总比困难多。随后，陈松又反反复复对陈某、某公司负责人唐某进行沟通、疏导，严肃地向其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。同时，他转换工作思路，着重从情理角度，耐心向陈某和唐某说明张爹爹一家的困境，希望他们换位思考、将心比心。“我当初总想着让对方先承担，您放心，我愿意配合执行工作。”陈某和唐某纷纷表示。

考虑到案涉金额较大，陈某和某公司暂时无法一次性拿出全部赔偿

款，陈松又反复研究执行方案，以此平衡各方利益。在他的不懈努力下，张爹爹和陈某、某公司自愿达成了分期四年履行的和解协议。接下来的四年多时间里，陈松尽管中途已经调离了执行岗位，但他始终密切关注着赔偿款的履行情况。每到付款节点，他都会提前与陈某和某公司沟通，督促他们按时履行义务。一旦发现有拖延迹象，陈松就会及时介入，采取相应的措施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总额82万元的最后一笔赔偿款终于分文不少地交到了张爹爹手中。“这些钱要买蛋白粉，晚上给儿子做鸡蛋羹……”当再次来到张某家探望，看到张爹爹细心地把每一笔赔偿款记在小本子上时，陈松不禁红了眼眶。

“司法为民是承诺，更是行动。”多年的办案经历使陈松深深体会到，民生案件虽“小”，但每一个“小案”背后都关乎着一个人的命运、一个家庭的幸福，唯有把百姓的事当作自己的事，才能让法治的温度真正润泽民心。

大丰法院 集中执行行动持续发力



大丰法院执行现场

盐城晚报讯 近日，大丰法院聚焦涉民生案件及小标的执行案件，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，用硬核执行捍卫法律尊严，让司法温度直抵人心。

蒋某与卢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卢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然而卢某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也未向法院申报财产状况。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，执行法官前往卢某住所，将其依法拘传至法院。谈话过程中，卢某态度消极敷衍，声称自己没有财产。见此情形，执行法官当即向卢某宣读《拘留决定书》，并着手办理拘留手续。直至此时，卢

某才真切意识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，慌忙主动联系筹款，最终将剩余6.7万元案款一次性履行完毕，该案得以顺利执结。

杜某与戴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判决生效后，戴某未主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，杜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，考虑到多年合作情谊，申请执行人同意宽限履行期限。此次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干警再次拨通戴某电话，告知其还款时间临近，同时向其释法明理，戴某连忙表示已经筹借案款，随即远程转账，当场支付剩余货款，申请执行人出具结案手续，案件顺利执结。

罗刚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

(2025)苏0991执1256号

时除外)(二拍)；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/0515/10>)进行拍卖。若第一次拍卖成交，则取消第二次拍卖。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，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亭湖法院 法治护航青春路

盐城晚报讯 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，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惩罚、教育、警示功能，近日，亭湖法院携手盐城技师学院、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办法治教育主题活动。10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，以审判法庭为“教室”，以真实案件为“教材”，进行沉浸式庭审教学，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，切身感受法律的庄严与神圣。

随着法槌敲响，一场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庭审正式开始。在审判长的主持下，庭审有序进行，学生们端坐在旁听席上认真观摩、思考。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并对自己不学法不懂法犯下的错误进行了深刻忏悔，给在场旁听的学生敲响法治警钟。

庭审结束后，法官对案件进行了简单梳理，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生动讲解了相关知识，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。法官嘱托青少年们一定要坚守底线，共同学法、守

法，充分利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随后，法官着重讲解了当前案件中频繁出现的新型毒品类型，2024年7月1日，异丙帕酯、美托咪酯均被列入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》进行管制。通过深入剖析这些新型毒品对个人身心健康、家庭幸福以及社会稳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郑重告诫同学们，切勿出于好奇或盲目追求刺激，尝试吸食“上头电子烟”等新型毒品。

朱彤



庭审现场

射阳法院兴桥法庭 送法进网格 密织守护网

盐城晚报讯 近日，射阳法院兴桥法庭干警走进新坍镇，开展“‘典’润鹤乡 护‘未’成长”专题法治宣讲，为网格员送上“法律工具箱”，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，夯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基层防线。

活动现场，该院干警系统解读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条款，结合真实案例讲解姓名权、财产权、获得临时照料权等法律知识及未成年

人抚养、监护、收养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规定。其间，干警多次与网格员开展互动式交流，针对留守儿童关爱、家庭暴力处置等基层治理难点问题提供法律指导，帮助网格员掌握法律适用要点，提升依法调解涉未成年人纠纷的能力。

干警还向网格员们发放宣传资料，为网格员开展普法宣传、矛盾化解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孙菁